



初期教会的生活

经文：徒4:32—5:6

引言：

知古鉴今，知道初期教会的情形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。

一．初期教会的简史(徒1:—4:31)

约二个月的事。主复活升天(徒1:11)，到圣灵降临，教会从马可楼到圣殿及各会堂与信徒家庭。

二．信徒人数

三千人(徒2:41)，五千人(徒4:4)，连妇人孩子约三万人，且不断增加，是当时耶路撒冷约五十万人口的6%。

三．教会属灵生活

1.讲道：是使徒。注重复活的主及救恩。

2.见证：是每个信徒，自己得救的经历，神奇妙的作为，生命的改变。

3.祷告：赞美主，问题带到主面前，到会友家中(徒4:23)，引用经文祷告，被圣灵充满，管理，这是全体信徒作的事。

四．基督为主(徒4:32-35)

基督为生命之主，也为财产之主，故能说没有一样是自己的，照各人所需的分给各人，注意所需，各人只作管家，由使徒负责处理，巴拿巴的例子。

五．教会中的罪恶

欺骗，为名而欺骗，贪属灵的名。但圣灵立刻显明其罪，不能欺哄圣灵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